

应对英国反倾销新案调查 南山铝业获零税率

■ 本报记者 王煜

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日前发布公告,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案作出终裁。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代理的中国铝业龙头企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山铝业”)在历时18个月的英国反倾销调查后,最终被认定没有倾销,获得零税率的结果。

事情缘起于2021年3月30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消息称,欧盟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铝型材征收反倾销税。负责监督欧盟27国贸易政策的欧盟委员会为生产棒材、型材或管材等产品的中国铝型材生产商设定了21.2%至31.2%的反倾销税。事后,英国铝型材产业也提起了申诉,指控中国市场存在特殊市场状况,要求对中国铝型材征收高税。

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于2021年6月21日正式立案调查。

面对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的调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时间选择了应诉。

“基于南山铝业一体化生产优

势提供一体化生产的合并成本,我们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诉策略,从而有效降低了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代理该案件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烨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团队在调查答卷中合并了横跨多个关联公司十几个成本中心的生产成本,提供了基于铝土矿和煤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合并成本数据,并通过清晰准确的底稿、多个关联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十几个成本中心进行了勾稽。

应诉中,南山铝业说明了合并成本基于南山一体化生产安排的合理性,并在远程视频核查中经受了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的核查,还就特殊市场状况提交了专门的书面抗辩,提供抗辩说明南山铝业一体化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铝土矿和煤是在市场条件下采购的,表明采购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相符。最终,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在认定整个中国铝型材市场存在特殊市场状况的

情况下,认定南山铝业不存在特殊市场状况,完全依据南山铝业提供的合并成本数据计算了倾销幅度,这也意味着南山铝业通过合并成本方法有效降低了参与倾销幅度计算的成本。

本案中,南山铝业最终获得零税率,而其他两家抽样企业 Press Metal 和 Guangdong Haomei 分别获得15.6%和11.4%单独税率,其他18家应诉企业获得15.4%平均税率,惩罚性最高税率为35.1%。当被问及为何存在如此税率差异时,李烨回答:“其他两个公司被认为存在特殊市场状况,调查机构对这两个公司的成本进行了调整,依据巴西基准价的数据提高了成本。”

“从本案来看,英国和欧盟的调查规则差别很大。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欧洲铝型材税率较高而本案税率较低的原因。英国更加偏向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实践做法,整体比较温和,特别是特殊市场状况方

面。企业在应对时,可以基于多边规则,借鉴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实践做法。”李烨说。

据了解,本案是英国脱欧后组建的贸易救济调查机构第一次反倾销新案调查。南山铝业的成功应对,为中国企业在未来应对英国反倾销调查提供了宝贵经验。李烨表示,英国刚刚开始贸易救济实践,实践做法的稳定性需要观察,随着案件的积累以及司法救济的展开,英国调查机构才会形成比较稳定的实践做法。而本案中的调查程序,实体认定和核查方法都为今后的调查确定了标准,为中国企业应对英国今后的反倾销调查提供了重要参考。

“在应对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时,企业应采取主动性,将所有问题考虑在前面,主动提交抗辩和证据,不要错过机会。恰恰因为还没有形成稳定的实践,也就有机会影响调查机关,争取最大最有利的可能性。”李烨表示。

贸仲金陵论坛2022年第三期线上讲座举办

本报讯 贸仲金陵论坛2022年第三期暨“基金争议解决”系列线上讲座日前举办。本期讲座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联合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江苏省企业法制工作协会、南京市律师协会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讲座同时得到了南京金嘴基金街区发展中心和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

会上,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杜华东争议解决部管理团队合伙人王团团从资金端和资产端分别切入,围绕争议解决视角分享了资管产品在股权投资退出过程中常见的法律争议问题。在资产端退出方面,她介绍了股权投资中常见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名股实债、股权转让与担保、股东权利和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等问题。结合有关案例,她还分享了私募和信托投资房地产领域在退出阶段的常见法律问题。在资金端退出方面,她对投资人的知情权、表决权以及受托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义务等主要义务和责任要点进行了详细介绍。

贸仲仲裁员、金杜律师事务所公司业务部合伙人马笑匀以“S基金交易的法律风险及应对策略”为题进行专题演讲。她介绍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关于S基金的司法政策导向,以及当前S基金的常见交易方式和流程,并具体剖析了S基金法律尽调的必要核查事项及关注要点。结合具体案例,她从基金层面、转让方层面及其他合规层面对S基金交易的法律风险及应对策略进行了讲解。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数据安全新法发布 工业企业要重点做好数据处理

当前,数据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最为活跃的新型生产要素。与此同时,数据安全风险日益突出,成为关系个人权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将加快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管理办法》指出,根据行业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等。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

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阵地和先导区,是推进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的主力军。”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越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管理办法》将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进行有效补充,对重要数据处理者在履行一般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张越表示,重要数据处理者需要履行以下义务:一是开展数据识别备案,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形成本单位具体目录并进行备案;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数据安全工作体系,

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加强数据处理关键岗位管理,构建重要数据处理登记审批机制,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措施;三是组织常态化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事件的应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四是定期实施风险评估,及时发现整改风险问题,并按照要求上报风险评估报告。

此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张越介绍说,评估内容包括合规评估和风险研判;合规评估是指对标对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评估是否满足相关要求。风险研判是指通过分析

数据处理者的安全保障能力、面临的威胁情况和发生安全事件后的影响程度等,评估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风险等级。

在上海德不翰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董红曼看来,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报告中应当包括出境行为的合法性、境外接收方的义务、数据出境相关合同合规性及出境行为风险等要点。其中的重点评估事项包括: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

境数据的安全;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等。

董红曼表示,企业作为数据处理者应结合自身业务情况,按规定对其数据跨境活动进行梳理、审查和及时评估,切实做好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和申报,尤其是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应注意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若发现有不合规的地方,应及时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积极与监管相关部门沟通,及时跟进申报进度,以确保企业数据出境合规。(钱颜)

申请商标时怎样选择合适的商品服务项目

■ 任羽潇

2022年11月28日,《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再次更新。“酱油制造机”等项目被收录其中。关于申请商标如何选择合适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再次成为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讨论的热门话题。本文选取几个实例,力图对新生事物商品服务项目的选择提供一些思路。

我国执行尼斯分类体系,目前使用的是《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十一版。《区分表》不仅列出了标准的商品服务项目,还收录了大量“非规范”项目,目的是为了适应新产品的发展速度,尽量满足申请人的权利保护需求。对于绝大多数的商品和服务,都可以在《区分表》中找到对应的名称。申请商标时,如果选择《区分表》中收录的项目,一般都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考虑到《区分表》更新比较频繁,还可以登录商标局官网实时查验某项商品或服务项目能否被接受。

实践中,还有一些新生事物没有来得及收录到《区分表》中,这时商品和服务名称的选择就会比较棘手。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新型“智能”产品

这类产品一般是硬件和软件的组合,硬件发挥着产品固有的功能,软件的作用也举足轻重。对于此类新型“智能”产品,建议在硬件、软件和软件研发相关类别的商品、服务上逐一申请商标。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自动化立体仓库”。

立体仓库又称高架仓库,采用多层货架储存货物,用特定的搬运设备进行货物搬运和存储。自动化立体仓库,顾名思义是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自动化的立体仓库,是由立体货架、有轨巷道堆垛机、托盘输送机系统、通讯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计算机管理系统以及其他如电线电缆等辅助设备组成的复杂的自动化系

统。其中硬件部分是立体仓库的主要组成部分,而计算机软件则是实现自动化的关键所在。

目前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没有“自动化立体仓库”这样的项目。为了全方位保护商标持有人的权利,应当对其重要组成部分逐一申请商标。具体而言,既有货架、堆垛机、电缆这样的硬件,也有计算机监控系统等软件。与此关联的,还有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也正式出于这个原因,近年来在第9类0901群组和第42类4220群组的商标申请数量激增。

二、功能复杂的综合体

有一些专业性强、功能复杂的综合体,如果针对其组成部分去申请商标,往往不能体现其功能,最终会演变为在其零部件上申请商标,起不到对权利人的保护作用。这时,可以考虑从功能入手,适当突破《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笔者曾经遇到过船舶压载水管理系统上的商标注册问题。船舶空载航行容易倾覆,为了帮助船舶稳定航行,需要在船上装一些海水,这些海水称为压载水。待船舶行驶至目的港口时,要先将压载水排空,再装运货物。压载水中含有大量微生物,可能威胁到目的地海湾水域的生态系统。因此,在压载水排空前,需要利用物理、化学等多种手段对其进行灭活、消毒等净化处理。

我国一个企业研发了非常先进的压载水管理系统,当时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水平。在申请商

标时,没有规范的商品项目可选。经过反复与企业技术人员沟通,我们达成共识,认为第11类的水净化装置体现了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本质属性。但是,这项商品不能体现产品独特的功能。为此,我们向当时的商标局提供了产品介绍资料。最终,商标局接受了“水净化装置(压载水管理系统)”这项“非规范”商品项目。

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得出的经验是,对于新生事物申请商标,选择商品服务项目不能过度“削足适履”,需要尝试突破,尽量真实地还原商品或服务的本质,并且要体现其独特的功能和价值。

三、功能单一的新型产品

这类产品结构简单,功能也比较单一,很难套用上述两种思路。在特定的阶段,只能“曲线救国”,在关联程度较低的类别,选择规范的商品服务项目。

电子烟有一个非常关键的部件——雾化器,它的作用是将烟液转化为供人抽吸的气溶胶。可以说,没有雾化器就没有电子烟。很显然,从功能划分的角度,电子烟雾化器属于第34类烟具的范畴。遗憾的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的《区分表》中第34类没有雾化器商品。商标申请人只好在第9类“雾化片”上申请商标,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现在,“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已经收录到《区分表》中。

对于这种情况,申请人在短期之内选择其他商品项目只是权宜

之计,必须高度关注《区分表》的更新,一旦新生事物的名称被收录其中,应当立即启动商标重新注册。

四、功能划分较细的专业产品

有些商品,功能划分很细,在市场流通中虽然有相同或者类似的名称,但本质有较大的差异,在《区分表》中属于不同的类别。这时,应当深入考察其英文翻译,选择更符合实际情况的商品项目。

提到“叉车”,大部分人脑海中出现的画面是图1这种机械。《区分表》中第12类第1202群组第一项商品就是“叉车”,这项商品的编码是120001,对应的英文翻译是Forklift trucks。很难想象,下面这个“萌萌”的机械竟然是一种卡车(truck)?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事实上,Forklift trucks指的是图2这种大块头,英文描述和图片高度一致。那么,图1究竟是什么?是第7类的起重機hoists。仔细研读《区分表》不难发现,第七类的商品主要是各类机器,而第十二类则主要包括了各种运载工具。把握了这个原则,遇到这种情况就不会出错。



(图1)



(图2)

有时,商品通用名称和《区分表》的商品项目描述并不一致,这就需要申请人和代理机构进行更多的思考,以免选错类别。

申请商标时,关于商品服务类别和项目的选择至关重要。如果选错了类别或者商品服务项目,会导致商标无法在合适的领域获得注册和保护。同时,在错误类别注册的商标则因为没有实际使用而面临撤三风险。

尼斯分类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考量商品和服务的功能用途。上述几个案例也都是从这个角度进行努力。把握了这个原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以不变应万变”,能够处理大多数“非规范”商品和服务的选择。但是,《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是不断更新变化的,既会有新增,也会有删减,还会有调整。权利人和商标从业人员应当高度关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变化,及时调整商标布局策略。

(工作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